

婦女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目的

本文件載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審議會的安排。該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公約》提交的第七次和第八次合併定期報告的一部分。

背景

2. 香港特區於 2004 年向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提交了就《公約》實施情況的第二次報告，該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公約》提交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合併定期報告的一部分。委員會於 2006 年 8 月審議了該報告，並於同月發表了結論意見。按一貫安排，香港特區於 2012 年 1 月向委員會提交第三次報告(該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公約》提交的第七次和第八次合併定期報告的一部分)，就委員會在第二次報告的結論意見中所載的事宜作出回應。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的電子版本已上載到勞工及福利局網站(網址：<http://www.lwb.gov.hk>)和婦女事務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women.gov.hk>)。

3. 委員會發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次和第八次合併定期報告有關的議題和問題的清單載於附件。特區政府會就有關香港特區的議題透過中央人民政府向委員會作出回應，並會在委員會收到特區政府的回應後作出公布。

審議會

4. 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次和第八次合併定期報告(包括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的審議會將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期間舉行。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將由勞工及福利局帶領出席審議會。
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四年七月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與中國第七次和第八次合併定期報告有關的議題和問題清單*

保留和聲明

1. 請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來撤回對《公約》第十一條第 2 款所作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留。請進一步說明是否打算審查對《公約》所作的解釋性聲明。還請說明解釋性聲明的實施已如何影響了《公約》在特別行政區的執行情況。

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資料收集

2. 報告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修改決定於 2005 年 12 月起開始實施，其中除其他外採納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原則 (CEDAW/C/CHN/7-8，第 12 和 55 段)。¹ 請提供資料，說明該項修改是否還採納了與《公約》第一條相符的對歧視婦女的定義，其中包括直接和間接歧視的因素。此外還採取了哪些措施來修訂香港《性別歧視條例》，確保它對歧視的定義包括間接歧視？

3. 已採取哪些改革措施來消除成文法與歧視婦女和女童的習慣法及習俗之間不一致的情況？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將少數民族婦女面臨的交叉歧視納入法律和政策框架。

4. 報告指出國務院通過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09–2010 年)》(第 26 和 69 段)。有沒有對該《計畫》進行任何全面的性別影響評估？還請說明其後是否通過了新的計畫。如果有新的計畫，該計畫有沒有考慮到族裔和少數群體的特殊需求？其中是否有可用以跟蹤進展情況的相關指標？有哪些協調機制可用來收集、彙編和評估按性別、族裔、宗教和地區分列的資料並確保其一致性和可靠性？

* 第五十九屆會議會前工作组通过，会议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

¹ 除非另有说明，段号是指缔约国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中的段号。



提高婦女地位國家機構

5. 報告指出，促進性別平等的協調機構國家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的編制和工作經費不斷增加，該機制得到了加強(第 49 和 65 段)。請說明正在採取哪些措施，確保該委員會擁有實施和充分執行《中國婦女發展綱要(2011-2020 年)》和其他婦女相關政策的許可權。

暫行特別措施

6. 報告指出，締約國已在婦女就業、參政和醫療保健等領域採取了一系列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第 72-78 段)。如何監測執行進展情況？請提供資料，說明按照《公約》第四條第 1 款和關於暫行特別措施的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的旨在實現男女事實上平等的具體措施，包括配額。

定型觀念和有害習俗

7. 報告指出，為了消除反映在諸如重男輕女的導致出生性別比嚴重失衡和非法進行性別選擇性墮胎行為的根深蒂固的定型觀念，締約國已採取了教育措施，並正在調查非醫學需要的胎兒性別鑒定事例(第 83 段)。請說明如何監測和執行禁止性別選擇性墮胎、強迫絕育和溺殺女嬰行為的法律？還請說明是否有任何綜合戰略或舉措，來消除媒體、特別是香港媒體將婦女作為性玩物的負面報導。請進一步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來修訂香港小型屋宇政策，該政策規定只有男性原居民(而不是女性原居民)才有權申請在新界建造住房的許可證(CEDAW/C/CHN/C0/6，第 38 段)。

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8. 請提供資料和統計資料，說明在締約國、包括在特別行政區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包括家庭暴力的發案率。報告指出，大部分城市設有庇護中心，為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和兒童提供醫療、心理支助和康復援助(第 93 和 95 段)。請提供資料，說明可提供的庇護住所和已開通的免費熱線數目。請提供關於反家庭暴力法草案的最新資料。該草案是否包括對受害者的保護令和提供支援服務；它是否將婚內強姦定為刑事罪？還請說明為加強對香港家庭暴力案件的起訴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並進一步說明為打擊澳門數目有所增加的強姦和家庭暴力案件所採取的具體措施。請提供資料，說明除了已採取的預防措施外還採取了哪些措施，來迅速調查拘留中心中暴力侵害婦女的行為。

9. 報告指出，有 72 個法院參與的反家庭暴力試點工作得到了切實實施並取得了顯著效果(第 94 段)。請提供關於該試點工作的影響的具體資料，並表明是否計畫在締約國其他地區推廣這項工作。請提供進一步的資料，除了說明迄今取得的進展外，還說明締約國這方面的體制框架現有的缺陷以及法制工作委員會正在審議的具體建議。

販運婦女和利用婦女賣淫營利

10. 請提供關於締約國全國境內販運人口發案率的最新資料。請提供按性別分列的販運人口相關資料，包括受害者人數；已調查的案件數；已起訴的案件數；對犯罪者的定罪和懲處；以及為受害者提供的援助，包括提供的庇護住所和康復服務。報告指出已經通過了《中國反對拐賣婦女兒童行動計畫(2008–2012 年)》和《〈中國反對拐賣婦女兒童行動計畫(2008–2012 年)〉實施細則》(第 103 段)。請說明是否已經在其後期間制定了新的行動計畫。
11. 已採取哪些措施來修訂《刑法》中關於人口販運的定義？該定義目前僅限於利用婦女賣淫營利，而不適用於其他形式的販運人口和強迫勞動。報告第 115 段指出，賣淫嫖娼在締約國依然是違法行為。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來消除委員會先前的如下關切：繼續將賣淫定為刑事罪對娼妓的影響遠遠大於對皮條客和販運者的起訴和懲罰(CEDAW/C/CHN/CO/6，第 19 段)。有報導說，由於立法條文的規定(諸如關於“賣淫場所”的規定)，在香港賣淫的婦女被迫在孤獨的環境中獨自進行交易，因此面臨著更大的遭受其嫖客凌辱、剝削、甚至是危及生命的暴力之害的風險。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更大程度地保護性工作者？請說明可用以使賣淫婦女恢復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會的規定，特別是通過增加其他謀生機會這樣做的規定。
12. 請說明正在採取哪些措施來建立確定難民身分程式的有效移送系統，並說明正在採取哪些措施，促進和迅速識別販運活動受害者並將他們移送到澳門的庇護系統。已採取哪些措施，來修訂拘留乘坐飛機抵達香港但被拒入境的孤身女性未成年人的行政慣例？

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13. 報告提供的資料表明，婦女在立法機構、決策職位和司法部門的代表性仍然不足(第 126–131 段)。請提供資料，說明正在採取哪些具體措施，包括按照《公約》第四條第 1 款和關於暫行特別措施的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來提高婦女在各級所有的決策和立法機構尤其是村民委員會中的代表性以及在香港和澳門此種機構中的代表性(第 126 和 213 段)。現已採取哪些具體措施來解決少數民族婦女和宗教少數群體婦女政治和公共生活參與度低下的狀況？

教育

14. 報告指出，中小學教育中消除兩性差距的進步非常顯著(第 149 段)。請提供資料，說明正在為提高大學中女生的比例所採取的措施(第 150 段)，並說明正在作出哪些努力消除限制女生就讀國防和公安領域學科的因素。據報導，締約國一些高校已降低了某些學科僅適用於男生的入學考試最低錄取分數。已採取哪些措施防止對女考生的這種歧視？請說明已經為提高各級教育部門女教師比例所採取的具體措施(第 151 段)。請說明現在有哪些措施確保不會講漢語的少數群體和

宗教少數群體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包括接受成人教育和非全時教育的機會。已採取哪些措施應對少數族裔兒童、尤其是女童的高輟學率？還請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將關於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權利、包括負責任性行為的適齡教育納入學校課程。

就業

15. 報告指出，就業中仍然存在性別歧視和性別隔離現象，非正規領域就業女性的比例依然偏高(第 169 段)。此外報告還指出，部分中小企業中侵害女職工勞動權益的現象屢禁不止(第 169 段)。請提供資料，說明正在採取哪些具體措施，來消除持續存在的男女薪酬差距和應對就業中普遍存在的性別歧視和性別隔離現象，以及在法律中充分表明同工同酬原則；並為保障婦女的退休金福利統一男女退休年齡。

16. 正在採取哪些措施提高婦女在非傳統和高工薪領域的就業率？此外還請提供詳盡資料，說明法律禁止婦女在其中工作的就業領域和此種禁止的理由。

17. 請說明為廢除“兩周規則”所採取的措施，該“規則”要求外籍家庭傭工在雇用合約期滿或終止後兩周內離開香港，因而迫使外籍家庭傭工接受可能帶有不公平或虐待性條件的工作。還請提供資料，說明在對招聘機構和雇主凌辱、剝削和暴力侵害家庭傭工的行為以及與工資、節假日、工作時間相關的惡劣工作條件和沒收護照的行為進行調查和制裁方面取得的進展。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防止並調查因適用於香港的“住家規則”而產生的虐待移徙女家傭的行為，該“規則”規定移徙家傭由雇主提供膳宿。

保健

18. 報告指出，締約國注重運用法律手段打擊非醫學需要的胎兒性別鑑定和選擇性別人工終止妊娠行為，並運用宣傳宣導活動遏制出生人口性別比升高的勢頭(第 186 和 187 段)。請提供詳盡資料，說明這些措施在應對部分是因出生人口性別比偏高造成的選擇性別的墮胎問題方面的作用。還請提供資料，說明在打擊強制墮胎和據報強迫變性婦女絕育的行為方面取得進展的情況，尤其是在香港的進展情況。

19. 報告指出，愛滋病疫情有所減緩，但女性感染者在感染者總人數中的比例在 1998 至 2009 年期間幾乎翻了一番(第 180 段)。請提供資料，說明此種增加的原因和為應對這些問題採取的措施。還請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哪些具體措施，使孕產婦死亡率依然偏高的農村地區更容易獲得負擔得起的保健服務(CEDAW/C/CHN/CO/6，第 27 段)。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打擊強制墮胎和強迫愛滋病毒檢測呈陽性的孕婦絕育的現象。請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在進一步降低婦女尤其是農村地區婦女的高自殺率(第 214 段)以及香港變性婦女的高自殺率方面取得的進展。

農村婦女

20. 委員會收到的資料表明，農村地區沒有承包地的婦女比例很高。另據報導，與男子相比，締約國未能因土地被徵用而獲得金錢補償的婦女比例很高，婦女獲得重新安置的機會也較少。請提供資料，說明正在採取哪些措施確保在土地分配和財產所有權方面實現性別平等。還請提供資料，說明其土地被徵用但沒有獲得補償的婦女人數。還請對關於參加社會養老金制度的婦女少於男子的報導作出回應。請說明出現這種趨勢的原因和已實施的解決這一問題的措施。還請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應對面臨多種形式歧視的少數民族婦女和宗教少數群體婦女、殘疾婦女以及農村和偏遠地區老年婦女的具體處境。此外還請說明是否已經對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對農村婦女產權的影響作出了評估。
